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收到《民事上诉状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。安徽璟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璟德地产”）因与公司关于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花都置业”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不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闽民初 29 号民事判决，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2017 年 11 月，璟德地产通过参与漳州市国有资产产权（物权）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活动，竞拍取得花都置业 50% 股权；并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与公司签订《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》。

2019 年 06 月，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《应诉通知书》等，璟德地产以股权纠纷为由起诉公司，请求：撤销《股权转让合同》；公司向璟德地产返还股权转让款、债权转让款及利息等，合计为 5.07 亿元。2019 年 07 月，公司提起反诉，请求：璟德地产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；赔偿公司律师费损失 200 万元和如有的证据保全等费用损失。

2020 年 01 月，该案件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2020 年 10

月，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“一、驳回安徽璟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；二、驳回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。”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2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3），分别于 2019 年 07 月 06 日、2019 年 07 月 24 日、2019 年 11 月 02 日、2020 年 01 月 09 日及 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9、2019-052、2019-063、2020-002 及 2020-046）。

二、本次收到《民事上诉状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情况

上诉人：安徽璟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：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上诉请求

1. 请求判令撤销原审判决；
2. 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；
3. 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一、二审全部诉讼费用。

（三）主要事实与理由

原审判决因其存在刻意回避本案争议事项及其所产生的根源，故而最终适用法律错误，依法应予以更正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

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案现处于上诉受理期，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该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上诉状》

特此公告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